

# 2026 年青浦区排水管道专项检测（西片）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6086226X2026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排水管理所

乙方：上海畅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新建（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5 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体育场路 68 弄 17 号

电话：021-69223831

电话：021-59853655

联系人：赵寅

联系人：陆新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 2026 年青浦区排水管道专项检测（西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事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6 年青浦区排水管道专项检测（西片），主要包括白鹤镇、朱家角镇、练塘镇、金泽镇和香花桥街道市政雨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养护情况进行专项检测，检测片区内有限空间以及防汛应急抢险等工作。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上海市以及本区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二、服务期限

## 三、双方义务

### （一）甲方义务

- 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督促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委托服务义务。
- 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

### （二）乙方义务

1. 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甲方要求提供本合同技术服务。
2. 对本合同委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总责。并按照《安全管理协议》的要求，负责本方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措施落实，并负责为本方员工办理工伤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3. 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了解或掌握的有关数据等有关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并按照《保密协议》履行义务。
4. 应当按照《廉洁协议》的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损害或影响甲方的名誉或信誉，不得影响甲方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 四、验收方式

本合同服务由乙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于 2027 年 2 月底前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 (一)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 2303512 元（大写：**贰佰叁拾万零叁仟伍佰壹拾贰元整**）。
- (二)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以乙方实际发生并经甲方核准的工作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
- (三) 合同签订后，一季度约支付 10% 合同金额，二季度约支付 20% 合同金额，三季度约支付 15% 合同金额，四季度约支付 15% 合同金额，剩余约 40% 合同金额用于跨年支付，视完成情况拨付。

####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下列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未按《排水管道电视和声呐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22）编制养护检测报告的，或未将结构性缺陷上图（青浦排水 APP），应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 份报告按 1 次计）
- (二) 乙方在养护检测过程中，发现有雨污混接情况，但未按要求形成书面报告或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的，应按 1000 元/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三) 对于日常布置的任务未按时完成的，乙方应按 1000 元/天·次每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四) 乙方在养护检测过程中，向被检测街镇或养护单位透露检测计划的，应按 1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 次，承担支付全部违约金。
- (五) 乙方在养护检测过程中，检测报告等台账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按 1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 次（1 份报告按 1 次计），承担支付全部违约金。

（六）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将检测报告和管道封拆情况资料上传至市级平台的，乙方应按 2000 元/天·次每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七）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要求提供周报、月报、年报等其他工作内容材料的（含电子版加密网盘上传），乙方应按 1000 元/天·次每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极端天气、节假日除外）。

（八）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随意倾倒、丢弃通沟污泥，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乙方未落实下井作业资格审查、现场旁站或落实不到位的，乙方应按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乙方在市、区防汛指挥部发布防汛防台蓝色预警及以上、重大遇突发水污染事件、重大活动保障未按要求及时响应及处置的，乙方应按 3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发生强降雨天气时，未及时响应开展检测区域易积水点巡查的，应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安全措施不到位或处置不规范，造成行人、车辆事故的，承担相应赔偿和损失，乙方应按 2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用排水管道专用封堵气囊等的，应按 2000 元/个·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关闭或拆除检测专用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的，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项目相关材料提供给第三方的，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五）乙方项目负责人（常住青浦）在工作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缺勤的（以考勤记录为准），应按 1000 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缺勤的，应按 1000 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六）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保密协议》约定的，应按 2 万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七）乙方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八）乙方违反本项目其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九）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由第三方实施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计算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十) 乙方违约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承诺不再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

(二十一) 乙方违约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费用，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二十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三)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七、不可抗力

(一)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 补充条款：

(五) 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保密协议》《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01月14日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2026年01月14日

附件 1: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 方: **上海市青浦区排水管理所**

乙 方: **上海畅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2026 年青浦区排水管道专项检测（西片）采购项目**

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确保主合同约定得到全面履行,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应在服务项目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或作业范围,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凡乙方提供服务区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乙方应当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安全管理要求，双方可根据需要补充。

十三、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甲方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01月14日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6年01月14日

附件 2:

## 保密协议书

甲 方: **上海市青浦区排水管理所**

乙 方: **上海畅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2026 年青浦区排水管道专项检测（西片）采购项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保密条款。

### 一、商业秘密定义

1.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商业秘密既包括甲方及其监管企业(或项目)所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2. 本协议中的商业秘密,按照硬件、软件、数据切分,原则如下:

(1) 硬件产权,服务器等设备,甲方出资购买,归属甲方。

(2) 软件程序、源代码均归属甲方。

(3) 以数据库为载体保存的结构化数据、信息等,统称“数据”。按照“数据来源”,数据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 二、保密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商业秘密,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2. 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泄漏、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外部人员或内部非本职工作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公司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机密资讯和文件资料,在委托服务范围使用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 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公司的机密资讯、文件资料、采购订单、设计图纸、样品等资料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商业秘密被不当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资讯泄露或资料遗失所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尊重乙方软件的智力劳动。因“数据”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配合向第三方软件公司提供数据接口,提供必要的数据衔接支持。但数据衔接由“数据需求单位”驱动,原则上乙方不代做应由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接口程序,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 三、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仍可报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 四、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01月14日

2026年01月14日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3:

### 廉洁协议书

甲 方: **上海市青浦区排水管理所**

乙 方: **上海畅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2026 年青浦区排水管道专项检测（西片）采购项目**

为进一步完善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和廉洁建设规范要求,双方签订本协议书。

#### 一、双方责任

(一) 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约行为发生。

(三)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协议约定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甲方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从业的乙方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消费活动。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四) 甲方应对乙方在业务活动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 三、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等消费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四、违纪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或报上级主管部门立案查处；乙方违法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列入甲方委托第三方服务的不诚信名录。

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协议效力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乙双方按合同条款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01月14日

签约日期：2026年01月1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